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職員(含工友)遴用及升遷服務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職員(含工友)適用及升遷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含工友)之適用及升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法所稱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稱為準。
- 第四條 本校職員(含工友)聘僱申請時機：
- 一、因校務發展需要，單位擴編或增設單位時。
 - 二、因單位職員工退休、離職或資遣時。
 - 三、因特別需求時，經簽陳校長核准者。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含工友)聘僱條件及資格：
- 一、職員依申請單位需求條件合於學校主管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為原則。
 - 二、工友依工餉支給標準表所定資格進用。
- 第六條 職員工之聘僱，申請單位將「職務缺額申請表」送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後，陳校長核示，即進行職員工聘僱廣告刊登作業。
- 第七條 由校長、主任秘書及由校長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一同面試，面試後由人事單位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人員，由人事單位分別於面試後統一回覆謝絕函。
- 第八條 本校錄取人員由人事單位辦理發聘。
- 第九條 本校主辦會計人員，除經上述各程序辦理外，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 第十條 本校新聘職員工應於派令生效日至人事單位完成報到手續。
新進職員工友特殊情況時，必須先行到職或延後報到者，應事先敘明理由。
-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人員應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合格後，簽請正式任用。
- 第十二條 本校職員工升遷於每學年度辦理成績考核完成後辦理，本校職員工升等評審事項，包含：品德、學識、才能及工作績效等。
-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
- 一、任現職未滿一年者。
 - 二、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但同一學年度因功抵銷者，不在此限。
 - 三、當學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以下者。
 - 四、敘薪薪級未達擬升職位之最低薪級者。
-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服務成績優良，學經歷符合上階職位之資格者，上階職位出

缺，得由所屬單位主管，推薦升等，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單位主管按工作績效，將推薦資料送人事組。

二、人事組彙齊所有推薦資料，由行政管理中心主任簽具意見，報核後送交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評審。

三、職員工評審委員會評審完畢後，報請校長核准升等。

第十五條 職員及工友年終考核作業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完成。職員升等每年七月舉辦。

第十六條 辦理升等考核人員及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